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4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410007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01

Add: 1701 room ， Grand Sun City Hotel Fu Rong Middle Road 3rd block269, Changsha 410007;

Tel: +0731 8433 0788 +0731 8433 1588 Fax: +0731 8433 0909

网址：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8
四、公司的设立.....16
五、公司的独立性.....19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26
八、公司的业务.....3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5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3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54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管理等标准.....6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63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4
二十、结论性意见.....6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恒光大有限	指	内蒙古恒光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恒光大药业之前身
恒光大药业或股份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
内蒙古股权交易公司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10109号）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246号

致：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光大有限与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恒光大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特别声明：

1、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股权交易公司发布的相关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与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发表法律意见，而

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该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主办券商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规则（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8 月 16 日，恒光大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并依规办理股权交易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并依规办理股权交易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恒光大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并依规办理股权交易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并依规办理股权交易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恒光大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经数次工商变更后，现依法持有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林西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43290763427
法定代表人	邵航燕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成药生产及销售，中草药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子、保健食品、农药、化肥、农膜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通用仓储，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经核查，恒光大药业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自 2015 年起，按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企业年报的信息公示。

2、根据恒光大药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材料，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恒光大药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责令依法关闭等需要终止的

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恒光大药业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恒光大药业已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十四个月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恒光大药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恒光大药业系恒光大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光大有限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5日。从恒光大有限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光大药业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系依法成立且存续满二十四个月的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五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一、的规定。

（二）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说

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中草药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主打赤峰道地黄芪饮片系列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110109号《审计报告》。

3、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处的中草药种植行业和中药饮片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重污染行业。

4、公司主要从事黄芪、桔梗、赤芍等道地中草药的种植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或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形，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5、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2018 年 08 月 29 日，林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恒光大药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

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根据恒光大药业出具的书面文件及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西县税务局、林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西县环境保护局、林西县国土资源局、林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林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西县农牧业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恒光大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五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二、的规定。

（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

1、2018 年 8 月 23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该《验资报告》记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贰仟万元整，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内蒙古

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055,455.33元，同时也不高于以该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28,808,800.00元。

2、经核查，恒光大药业由恒光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光大有限所有的资产全部由恒光大药业承继，恒光大药业拥有的资产所有权清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核查，恒光大药业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根据恒光大药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西县税务局、林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西县环境保护局、林西县国土资源局、林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林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西县农牧业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恒光大药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范，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五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三、的规定。

（五）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大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恒光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恒光大药业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享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恒光大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22,055,455.33 元，折股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恒光大药业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在 201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9 日期间，存在邵航燕之女邵紫静代邵航燕持有恒光大有限的股权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解除，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5.根据恒光大药业及恒光大药业各股东分别作出的说明和承诺，恒光大药业各股东的股份系实名持有，各股东的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被查

封、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6、根据恒光大药业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大有限及股份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五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四、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恒光大药业与国盛证券已签订了《关于委托股份制改制财务顾问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推荐人之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国盛证券为恒光大药业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五条第六项及《标准指引》五、的规定。

（七）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恒光大药业出具的书面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法律诉讼案件、或有负债等事件

1、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或说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法律诉讼案件、或有负债等事件。

2、根据恒光大药业出具的书面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法律诉讼案件、或有负债等事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药业本次挂牌，已具备《挂

牌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恒光大药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恒光大药业系恒光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如下：

1、2018 年 7 月 16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8）110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结果为：总资产人民币 94,142,167.10 元，总负债人民币 72,086,711.77 元，净资产人民币 22,055,455.33 元。

2、2018 年 7 月 18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43 号《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记载，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论是：总资产评估价值 10,089.55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7,208.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2,880.88 万元（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675.33 万元，增值率 30.62%。

3、2018 年 7 月 20 日，恒光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

《关于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关于确认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及评估结果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的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均由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同意按照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签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等。

4、2018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邵航燕、郭蔚冰共同签署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2018 年 8 月 16 日，恒光大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6、2018 年 8 月 23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该《验资报告》记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贰仟万元整，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055,455.33 元，同时也不高于以该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8,808,800.00 元。

7、2018 年 8 月 27 日，恒光大药业在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恒光大药业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航燕	41010619900312****	净资产折股	1400	70
2	郭蔚冰	11010519661007****	净资产折股	600	30
合计				20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光大有限变更设立恒光大药业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经审核恒光大药业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基本原则、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经营宗旨和发展目标、组织机构、折股方案、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为设立恒光大药业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恒光大药业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恒光大药业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